

**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有 50% 股份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。

二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6.74 亿元，其中提供的银行担保发生额为 4.54 亿元，提供集团财务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2.2 亿元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.87 亿元，均为提供的银行担保，提供集团财务公司的担保已清偿。上述担保没有发生到期未清偿情况。

据此，我们认为公司履行担保的审批程序和担保金额严格遵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办理，公司能够审慎地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，至今没有发生违规和

不当的对外担保，也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债务和损失。此外，公司控股股东也制定了严禁下属公司对外担保的规章制度，从而有效地防止违规对外担保的发生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此方面工作表示认可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独立董事：王晓良

独立董事：史录文

独立董事：祝继高